



231600100313
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407001-1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 年 4 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 1 (季度监测))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 1 (DA001)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）、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氯化氢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3 次/周期 1 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-3211H 202401021	2 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	一氧化氮： 1 mg/m ³ 二氧化氮： 2 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³
排气中 O ₂	电化学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	/
排气流速、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202401022	/
排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排气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/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SQP 201902001	1.0 mg/m ³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9 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1902002	0.25 mg/m ³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，不存在租用和借用。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4 月 7 日对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4 月 9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监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	
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
废气排放 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2.20×10 ⁵	1.07×10 ⁵	10.57	19.1	125.8	27.50
			2	2.03×10 ⁵	9.23×10 ⁴	9.12	17.6	132.5	31.27
			3	1.98×10 ⁵	9.41×10 ⁴	9.14	17.2	132.0	28.48
			均值	2.07×10 ⁵	9.78×10 ⁴	9.61	18.0	130.1	29.08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颗粒物排放浓度		颗粒物排 放速率 (kg/h)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	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
废气排 放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3.9	3.7	0.417	34	32	3.64
			2	2.0	1.7	0.185	22	19	2.03
			3	2.1	1.8	0.198	24	20	2.26
			均值	2.7	2.4	0.267	27	24	2.64
排放限值				/	10	/	/	35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小时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	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(kg/h)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	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	实测值 (mg/m³)	折算值 (mg/m³)	
废气排 放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143	137	15.3	ND	ND	0.160
			2	157	134	14.5	ND	ND	0.138
			3	121	103	11.4	ND	ND	0.141
			均值	140	125	13.7	ND	ND	0.146
排放限值				/	150	/	/	100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（2）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；当检测结果为 “ND” 时，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。
（3）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小时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氨排放浓度		氨排放速 率（kg/h）	氯化氢排放浓度		氯化氢排 放速率 （kg/h）
				实测值 （mg/m ³ ）	折算值 （mg/m ³ ）		实测值 （mg/m ³ ）	折算值 （mg/m ³ ）	
废气排 放口 1 DA001	2026.4.7	I	1	2.06	1.98	0.220	9.9	9.5	1.06
			2	2.20	1.85	0.203	10.0	8.4	0.923
			3	1.80	1.52	0.169	10.6	8.9	0.997
			均值	2.02	1.78	0.197	10.2	8.9	0.993
排放限值				/	12	/	/	20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（2）氯化氢和氨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小时值）。

7 质控措施

对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氨采集全程序空白，对氯化氢、氨做密码质控样，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颗粒物	全程序空白	<1.0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1.0 mg/m ³	合格
氯化氢	全程序空白	<0.9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0.9 mg/m ³	合格
氨	全程序空白	<0.25 mg/m ³	小于检出限 0.25 mg/m ³	合格
氨	密码质控样	0.647 mg/L	质控样批号 206919 保证值 0.644±0.043 mg/L	合格
氯化氢	密码质控样	14.3 mg/L	质控样批号 201865 保证值 14.1±0.6 mg/L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李春辉、王顥凯、王悦霖、张敏杰、孙海雨

编制人：张爽爽 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李成 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吨	114%

南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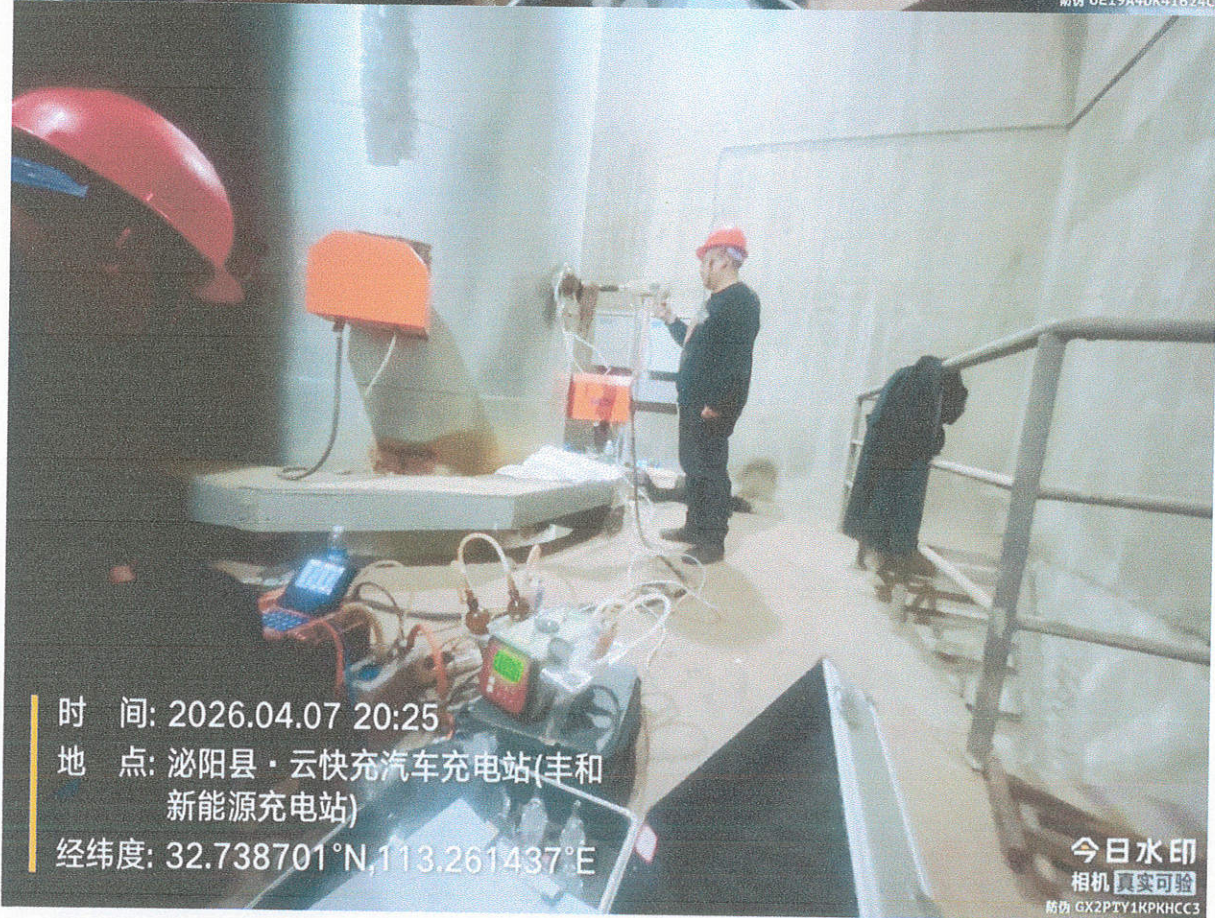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04 月 14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章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印人司